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2〕1号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师范生免试认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和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修订〈江苏省高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师资〔2022〕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切实提升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任务

以服务国家和江苏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为导向，坚持“四有”好老师培养方向，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建立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以课内理论学习为先导，实践训练为手段，理论学习和实践训练紧密结合，相辅相成，提升师范生的

教育教学能力。

（二）坚持能力考核与过程培养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注重以考核促成长，以评价促发展，以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指导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同时将教师资格评价标准融入日常教学、课程考核和实践环节之中。

（三）坚持国家考试与学校考核相结合。我校符合条件的师范生可以申请参加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主选择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合格的，如其笔试报考的任教学段和科目与其在我校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笔试考核合格。

（四）坚持国家标准与校本特色相结合。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强调以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总体要求为标准，结合我校教师教育类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 **三、免试认定范围**

（一）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对象为我校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和教育部确定的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其它本科师范专业师范生。

（二）免试认定范围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最新文件精神作相应调整。

#### 四、免试认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一)师范生所学专业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二)对以中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2022 届毕业生的免试认定中，可以按照学生实际实习的学段认定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自 2023 届毕业生起，同一个专业统一认定同一个学段和专业的教师资格。

(三)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免试认定的学段按照当地教育局与学生签订的协议确认。

(四)如申请认定与培养目标任教学段、学科不一致的教师资格，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 五、考核内容

#####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重点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对思想品德和师德素养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夯实专业基础，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强化实践教学，通过组织开展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教学竞赛等活动，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学期(18 周)。

教育实习的学段与学科须对应所申请的教师资格学段与学科。

4.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方式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并进行全面考核。免试认定人员需在“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师范生培养”（以下简称“师范生信息库”）中完成不少于 800 分钟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学习。

##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2. 笔试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笔试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等。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学校考核内容包含“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学生也可以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方式替代本校自行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笔试。

3. 面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回答问题等，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开展。

4. 获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选手，申请认定与参赛学段、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可免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笔试和面试考核；获校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选手，申请认定与参赛学段、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可免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笔试考核。

## 六、考核和认定时间

我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于每年4月启动，5月上中旬完成测试和评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信息报送工作。

## 七、考核实施

###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并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综合评定，学校审核。各学院将所有申请免试认定的师范生信息填入“师范生信息库”，并按要求完成系统内各项材料（包括班队/班团活动设计、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微课视频）的填报。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践考核。教育实习的学科与学段应与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与学段相一致。

3. 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可以将过程性考核视同校内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 1. 命题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测试命题专家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 2. 报名

(1) 报名对象仅限纳入免试认定的相关专业应届师范毕业生。免试认定范围内的非定向师范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或选择校内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若未通过可参加校内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2) 报名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专业师范生，须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

(3)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合格的，免于对应学段学科的校内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考核。

### 3. 测试

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监考、试卷阅卷等按照《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修订）》执行。面试具体由相关学院组织实施。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流程执行。

### (三) 证书颁发

1.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通过，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样式由教育部统一制定。

2.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3. 师范生在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或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 （四）证书信息数据报送

我校于每年春学期，通过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报送预计于该学期毕业人员的证书信息。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对各高校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并会同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师范生信息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通过审核的信息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进行数据锁定。锁定后的数据无法修改，经与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比对无误后，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在相关人员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将由报名系统自动核验比对。比对核验通过的人员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八、组织保障

#### （一）组织保障

1. 学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师范类专业的培养要求，制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教务

处分管领导组成。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相关学院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负责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命题教师推荐、笔试面试监考、试卷评阅、成绩记载及数据材料报送等具体实施工作。

### （二）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的相关支出，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 （三）严格管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我校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审批考试资格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以及在免试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九、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